

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則

96年10月24日第20次研發會議通過

97年5月21日第23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項

97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三、五、六項

98年3月18日第26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三、五、六項

100年9月14日第六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項

103年6月9日第七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四項

103年9月17日第49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四項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鼓勵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進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，特訂本規則。
- 二、新進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可於報到後至該學期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「研發處」）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經費補助，申請案件授權研發長核定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- （一）依本規則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100,000元為上限，至多補助10個月，在獲得申請通過通知後開始計算補助期間。補助之項目以助理費、工讀金、國內外差旅費及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計畫相關之雜支等費用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得商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人員（校內外不拘）一人擔任其計畫之諮詢，受邀者每案支給新台幣10,000元整。
- 四、接受補助之教師、研究人員須於補助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3至5頁精簡報告至研發處，且需於最近一次科技部接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期間，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- 五、本規則所定補助所需之經費，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規則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